

大學叢書

政治學概論

李劍農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再版

(31375續)

大學叢書
(教本) 政治學概論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李劍農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 潘同曾 沈鴻俊 馬頌德)

*C二五〇〇

大學叢書委員會

委員

李書田君	李書華君	李建勛君	李四光君	朱家驊君	朱經農君	任鴻雋君	王雲五君	王世杰君	丁燮林君
秉志君	周昌壽君	周仁君	吳經熊君	吳澤霖君	辛樹幟君	何炳松君	余青松君	李權時君	李聖五君
徐誦明君	孫貴定君	馬寅初君	馬君武君	翁文灝君	翁之龍君	姜立夫君	胡庶華君	胡適君	竺可楨君
馮友蘭君	程演生君	程天放君	梅貽琦君	張伯苓君	曹惠羣君	陳裕光君	陶孟和君	郭任遠君	唐鉞君
蔣夢麟君	蔡元培君	黎照寰君	劉湛恩君	劉秉麟君	鄭振鐸君	鄭貞文君	鄒魯君	傅運森君	傅斯年君
				顧頡剛君	羅家倫君	顏福慶君	顏任光君	歐元懷君	

書叢學大

論概學治政

著農劍李

書叢學大漢武立國原
行發館書印務商

目錄

導論	一
----	---

一 政治學的性质及範圍	一
-------------	---

二 政治學的研究方法	六
------------	---

第一章 國家的基本概念	一一
-------------	----

一 歷史上國家觀念的變遷	一一
--------------	----

二 現代政治學上國家構成的概念	一六
-----------------	----

三 與國家有關係的幾個名詞的區別	一八
------------------	----

第二章 國民	二一
--------	----

一 民族與國民	二一
---------	----

二 人口·····	二九
-----------	----

三 國民在公法上的意義·····	三五
------------------	----

第三章 國土·····	三九
-------------	----

一 國土的自然現象·····	三九
----------------	----

二 國境的面積·····	四六
--------------	----

三 國土在公法上的意義·····	五二
------------------	----

第四章 主權·····	五九
-------------	----

一 主權觀念的淵源及進化·····	五九
-------------------	----

二 主權的所在·····	六四
--------------	----

三 主權是否可以分割·····	七〇
-----------------	----

四 主權是否有限制·····	七四
----------------	----

第五章 國家的起源·····	八三
----------------	----

一	神權說·····	八四
二	強力說·····	八八
三	契約說·····	九四
四	有機體說·····	一〇二
五	歷史的進化說·····	一〇八
第六章	法律·····	一一七
一	法律的概念·····	一一七
二	法律的淵源及進化·····	一二四
三	法律的分類與憲法的特性·····	一三〇
第七章	國家與個人的關係·····	一三五
一	國權活動的範圍·····	一三五
二	個人的權利·····	一四九

第八章 國與國的關係·····	一五九
一 國際關係的進化·····	一六〇
二 國際法及現代國際社會的組織·····	一六九
第九章 政府的類別·····	一七九
一 政府類別的方法·····	一七九
二 各家類別法的批評與適用·····	一八六
第十章 君主制與共和制·····	一九一
一 兩制歷史的演進·····	一九二
二 兩制理論上的比較·····	一九八
第十一章 代議制與直接民權·····	二〇五
一 代議制歷史的演進及其缺陷·····	二〇五
二 代議機關改革的運動·····	二二二

三 直接民權制部分的採用……………一三〇

第十二章 內閣制總統制與委員制……………一四一

一 內閣制與總統制產生的歷史……………一四二

二 內閣制與總統制利弊的比較及運用……………一四九

三 委員制……………一六〇

第十三章 單一制與聯邦制……………一七一

一 聯邦制與單一制的區別……………一七一

二 聯邦制與單一制的比較……………一七六

三 聯邦制與聯邦制的比較……………一八四

第十四章 中央政府機關……………一九一

一 議會——立法機關……………一九二

二 行政機關……………二〇六

三	法院·····	三二七
四	考試機關·····	三三一
五	監察機關·····	三四一
第十五章	地方政府·····	三五五
一	地方的區域·····	二五七
二	地方政府的組織及職權·····	二六四
三	中國的地方制度問題·····	二七三
第十六章	政黨·····	二八五
一	政黨的意義·····	二八五
二	政黨制度歷史的起源及發展·····	二九一
三	現代各國政黨的概況·····	二九八

政治學概論

導論

一 政治學的性质及範圍

(一)什麼是政治學 我們要明瞭政治學的性质及範圍，須先明瞭什麼是政治。現在中國的政治學者，往往引用孫中山的話來解釋政治兩字，說：「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這個解釋，可說是很簡單明瞭。但是我們須知道：中山是爲一般不問國事的國民說法，故用極淺近的話句，來表明政治這種物事，並非奧妙難知，又是人人應該知道的。我們若把政治作爲一種學問的對象來研究，對於中山的解釋，還應該加以更精密的補充說明。「政治」固然

是「管理衆人的事」，但「管理衆人的事」不一定都稱之爲「政治」；因爲一切社會團體，都可以「衆人」兩字稱之。人類社會團體的活動，有種種方面，如宗教的信仰事業，慈善救濟的事業，文化的促進事業，……每一個方面，都可成爲一種衆人結合的社會團體，都有一種團體的事務，然而不能都以政治兩字當之。國家是人類社會團體的一種，「社會」的意義廣於「國家」；政固然是衆人的事，但要那種有國家組織的衆人的事，方可稱之爲政，不是泛泛然其他衆人的事。中國的儒家說：「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這固然是古代的人把政治與道德混而爲一的說法，與現況的精神不合；但儒家也認定政治爲國事；例如論語所記：「冉子退朝，子曰：『可晏也？』對曰：『有政。』子曰：『其事也！』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此時冉子爲季氏宰，孔子不認季氏私家之事爲政，便是以政爲國事。中山所謂「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實際中山心中所謂衆人的事，也是指國事。一班人說不談「政治」也就是不談「國事」。然則我們可以簡單的說：政治就是國事；政治學

便是以國家爲研究的對象的，或竟可稱之曰國家學。故有名的瑞士學者伯倫知理（Bluntschli）說：政治學就牠的正當的意義說，就是探究國家的學，其目的在對於國家的情況，國家的性質，及其表顯於外的形式和發達，求得一個滿足的了解。（註一）法國的學者 Paul Janet 也說：政治學就是社會科學中以探究國家基礎及政府原則爲目的的一部分。（註二）因爲國家爲社會團體的一種，故關於國家的政治學，即爲社會科學的一部分。

（二）政治學的範圍及分支 所謂政治學即以研究國家爲目的的社會科學，這是廣義的說法。依廣義的說法，政治學的範圍所包括的很廣泛。現代對於各種科學的研究，都是採分支探討的辦法，把所研究的對象，剖析爲無數方面，就一個一個的方面，分別去探究。各學者對於政治學的分支，方法不一，如伯倫知理則分三支：

1. 公法學（Public law）討論國家存在的形式；

2. 政治學 (Politics) 討論政府的活動；

3. 國家論 (The Theory of the State) 討論國家的普通原則。(註三)

或分爲四支，如韋羅貝氏 (Willoughby) 區爲：

1. 敘述的政治學 (敘述各國家組織的形態)；

2. 歷史的政治學 (探究各國家的發生及進化)；

3. 實用的政治學 (探究國家活動的正當方法)；

4. 純理的政治學 (探究關於國家的各種根本原理)。(註四)

依現代學術機關，實際上對於政治學系所有的科目而言，大都可區爲四部分：

(1) 政治哲學及政治哲學史 研究目的，爲國家存在的理由；國權的由來；人民何以應該服從國權；國家的組織及國權的寄託，應該如何方爲合理；總言之就是要找出一個理想完美的國家來。(純理的政治學)

(2) 政府論或比較政治制度 研究的目的，對於各種不同的政府組織，加以各別的分析或比較的觀察，並觀察牠們活動的運用。（敘述的政治學，動的方面）

(3) 憲法學或憲法史 研究目的，雖與政治制度同為研究國權之組織，但其所重，全在法律的形式論，專就既存各國家憲法的條文而論其在法律上的效果；研求憲法內容的變遷發達，則為憲法史。（敘述的政治學，偏于靜的方面）

(4) 政治術的部分 如政黨論政黨史政治史之類，其研究目的，在於動的政治行為。如政黨的發生，組織，及其活動，政策的採用變更，皆屬於政治術的範圍。（實用的政治學）

這些分別，都是為研究的方便，求研究的精密而設。但凡一種科學，於分部研究之前，往往要有一種概括的簡要的初步的提綱敘述。例如研究法學的有法學通論，研究歷史的有通史，研究經濟學的有經濟學原論；政治學也應該有一種政治

學概論。現在所講的就是一種概論，其內容有屬於純理的，有屬於歷史的，有屬於敘述的，有屬於實用的，不過是一種初步的提綱而已。

二 政治學的研究方法

政治學久已列爲社會科學的一部；但是研究政治學的人，往往於開始時要提出一個疑問，說：「政治學到底是科學不是科學？」我以爲這個疑問，最好是和研究的方法合併討論；因爲研究的方法問題決定了，政治學是科學不是科學的問題也解決了。爲討論的方便計，現在可分左列的三層討論：

（一）什麼叫作科學

科學的定義，雖然很難恰當，大約可以粗略的說：凡對於

宇宙間某種現象的因果關係，能作有條理的解說，成爲一種比較正確的知識，便可謂之科學。譬如聞轟轟之聲，聲是「果」；知道這聲是由車子走過而發生的，車行是「因」；此爲最粗淺之知識。最粗淺之知識，皆由於經驗而來。譬如小兒握火履冰，

不知道由握火履冰之「因」，將生出什麼樣的「果」；謂之無知識，即由於未常經驗。積日常各種經驗於腦識中，凡遇各種普通現象，皆能明其因果關係，即爲普通人的常識，或稱爲普通知識。但是普通知識，大都不能正確。譬如中國往時的成語，說「世界無水不朝東」。這句話也是從前由經驗得來的一種常識。因爲從前中國所稱的世界就是中國本部的十八省；依當時的經驗，黃河東流，淮水東流，長江東流，珠江東流，所有中國的水，皆由此四幹流東注於海，故構成這一句成語。這句話在地理學未進步的時候，也可以表現中國一種地理上的普通知識，但是不正確。現在我們所以知道牠不正確，就是因爲現在關於地理上的現象，觀察經驗，比從前周到，成了一種地理「學」，知道中國的本部，並不足以當「世界」之稱，才算是有地理「學」的知識。這是一個最粗淺的例。但是所謂正確的科學知識，「正確」兩字，大部分都只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所以科學的性質，有兩特點：一、假定的真理；二、與時俱進。我們對於所謂科學，不要忘了這兩特點。